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央、省、州、县安排部署要求，砚山县于2017年至2021年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10.57万户农户47.37万人。改革以来，因农户生产生活实际需要，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也暴露出有“两头空”“两头占”等问题。为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通知》（云农政改〔2014〕1号）及州转发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起草了《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目标。到2024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排查。到2024年底，基本化解排查发现的问题。到2025年底，全面化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问题。

（二）排查范围。本次专项行动排查化解对象范围为全县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已开展成员身份确认的村组。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确认的成员名册为基础，对2019年12月31日以来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三）行动任务

**1.全面排查，摸清情况。**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开展成员身份“两头空”“两头占”情况排查。**一是**排查2019年12月31日成员身份确认时点因时间差、信息等原因漏落确认人员；**二是**排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在多个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三是**排查2019年12月31日以来因出生、婚嫁、入赘、亡故等需要退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加入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

**2.修订办法。**充分考虑当地群众意愿及下一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巩固提升工作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修订县成员身份确认意见和村、组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确认办法，按程序通过后执行。

**3.化解处置。**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据排查情况，分类制定处置意见，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确定退出、新增变动人员名册，按程序公示后，及时化解。因改革时间差”或“一村一策”等原因造成的“两头空”问题的可实行“落空追认”处置措施，因信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的“两头占”问题的可实行“多占退出”处置措施。

**4.强化约束。**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审查和监督，按程序及时清理和纠正村规民约中侵犯农村妇女等特殊群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权益的内容，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在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主要分7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3月底前完成）。

2.组织培训阶段（2024年4月15日前）。

3.全面排查阶段（2024年5月底前）。

4.化解处置阶段（2024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

5.成员证书印制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6.实地抽查阶段（2025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

7.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